中共北京市纪委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防汛抗灾抢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通知

(京纪发[2017]20号)

各区委、政府,市委、市政府各部委办局:

当前,防汛抗灾形势十分严峻。为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 要求,加强部署防范,保障防汛抗灾抢险各项任务顺利推进,防 止发生重大意外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,特提出如下纪律要求。

- 一、严明政治纪律,确保政令畅通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尽职尽责,恪尽职守,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汛抗灾抢险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,确保政令畅通,坚决防止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等行为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做到哪里有险情,哪里就有我们的党组织,哪里就有我们的干部,一定要成为守护人民群众安全的守护员。
- 二、强化责任落实,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协调,密切配合,无缝衔接,履职尽责,形成合力。要加强应急值守,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要在岗带班、一线值守,密切监视雨情、汛情、险情、灾情,深入一线指挥防汛避险、群众转移等工作。各乡镇、街道和社区、村干部要明确任务和责任,深入一线加强巡查,绝不允许脱岗,绝不允许擅离职守。
- 三、畅通信息渠道,确保社会稳定。各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,畅通信息渠道,及时准确掌握、上报和发布雨情、汛情、险情、灾情以及工作进展情况,严禁缓报、瞒报、虚报、漏报。要畅通诉求渠道,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,及时化

解、及时处置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;要加强新闻正面宣传,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和管控,为防汛抗灾抢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安全度汛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 真履行职责,加强对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汛抗灾抢险各项工作贯 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在防汛抗灾抢险各项工作中因敷衍塞 责、玩忽职守、推诿扯皮等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,造成伤亡事故、重大灾害和重大社会影响的,要严肃问责,确保首都安全 度汛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中共北京市纪委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 2017年6月22日